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連建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南郭綜合醫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8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鈞雅